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雏鹰农牧”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8日起,对停牌股票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雏鹰农牧(00247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雏鹰农牧(股票代码:00247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雏鹰农牧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方正证券为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510360),投资者自2015年9月9日起可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87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第三次公开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全面推进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茂业控股”)10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再次公开挂牌的公告》(编号:2015—82),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75,734.46万元,在2015年8月25日至8月31日的五个工作日期间,通过北交所的第二次公开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了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申请标的资产在北交所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拟将挂牌价格调整为140,587.57万元,较第二次挂牌价格下调20%,较首次挂牌价格下调36%,保证金金额调整为28,117.51万元(对应调整后挂牌价格的20%),同时调整了交易条件。有关董事会上述重新审议情况可登陆巨潮资讯网,查阅2015年9月7日发布的《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86)。2015年9月7日公司将标的资产在北交所第三次公开挂牌,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则确定为五个工作日。有关茂业控股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保证金设定等具体项目信息可登陆北交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查询。

如第三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对外转让标的资产及资产出售协议予以审议,资产出售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彻底退出百货零售及商业地产业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预计可获得较为充足的现金,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再次提示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及成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9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15年9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金额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三、重要提示

1、天天基金可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对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设置高于本公告确定的限额,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2、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	4001818188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ww.cdbsfund.com	010-59363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9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01001)参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润乳业,股票代码:600419.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SH)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	天润乳业	820,000	23,206,000.00	0.96%	20,664,000.00	0.85%	12个月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	光大证券	4,886,988	79,999,993.56	3.30%	79,999,993.56	3.30%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9月7日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增财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增财基金自2015年9月9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三、自2015年9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增财基金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四、自2015年9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以上基金,定投起点为200元。

五、投资者可通过增财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5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化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5号)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86,569(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5,499,998.99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共计7,1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28,319,998.99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7-1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5年8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4716851	150,00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	120906365310910	120,000,000.00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938-001252-012	129,999,998.9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滨港支行	445899991010003005394	50,000,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684765785499	80,000,000.0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日会同招商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滨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信息及存储金额如“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中所述。该等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资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专户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佳、王玲玲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专户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协议自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新能源B份额(基金代码:150218,场内简称“新能源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代码:164905,场内简称“交银新能”)、交银新能源A份额(基金代码:150217,场内简称“新能源A”)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新能源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新能源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新能源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B,场内代码:150089)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9月7日,金鹰中证500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83元,相对于当日0.304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5.99%。截止2015年9月8日,金鹰中证500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1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金鹰中证5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鹰中证5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鹰中证50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金鹰中证500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场内代码:162107)净值和金鹰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A,场内代码:150088)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9月8日收盘,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不含0.2500元)时,金鹰中证500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场内代码:162107)、金鹰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A,场内代码:150088)、金鹰中证500B份额(场内简称:金鹰500B,场内代码:150089)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8日收盘,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鹰中证500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金鹰中证5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金鹰中证5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鹰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金鹰中证5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金鹰中证500份额的情况,因此金鹰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金鹰中证500份额、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由上述截位法计算过程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鹰中证500份额、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金鹰中证500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4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补充质押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的通知,沪美公司分别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沪美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7,400,000股质押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7,400,000股质押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7,400,000股质押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2015-076、2015-093)。

二、办理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近日,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沪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0,190,000股分别补充质押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1、2015年8月24日,沪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500,000股补充质押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质押交易已于2015年8月24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28日。

2、2015年8月26日,沪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000,000股补充质押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质押交易已于2015年8月26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2日。

3、2015年8月27日,沪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600,000股补充质押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质押交易已于2015年8月27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2日。

4、2015年9月1日,沪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000,000股补充质押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质押交易已于2015年9月1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28日。

5、2015年9月2日,沪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90,000股补充质押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质押交易已于2015年9月2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28日。

6、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不会影响沪美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

本次补充质押后,沪美公司质押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股份总数为21,990,000股;沪美公司质押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股份总数为20,400,000股;沪美公司质押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沪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92,7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1%;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10,19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99%,占公司总股本的3.6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39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28%,占公司总股本的22.48%。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5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A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51	00175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9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9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89		
份额级别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A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6,774,137.13	128,325,488.60	385,099,625.7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6,814.50	83,938.77	260,753.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6,774,137.13	128,325,488.60	385,099,625.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6,814.50	83,938.77	260,753.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56,950,951.63	128,409,427.37	385,360,379.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99,000.00	-	19,999,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19%	-	5.1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在认购期内运用固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与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的费率一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9月8日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不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